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中利投资”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信中利投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针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信中利投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一般问题

(一) 《反馈意见》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增值服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近年来，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趋向引导私募基金规范与治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新修订的行业政策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纳入了证监会的监管体系，上述变化顺应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一定程度上将会使得本行业在规范化、规模化和体系化方面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对公司及行业的发展有积极引导作用，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 二、公司特殊问题

(一) 《反馈意见》4.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 进一步核查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取得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审批；(2)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业务监管的具体规定，全面梳理监管要点，逐一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每项监管要点并对公司逐一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1) 进一步核查公司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取得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审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是否需要取得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审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现有股东合计80位，分别为53位自然人股东与27位法人（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况，公司本次挂牌目前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申请挂牌时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不需要取得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构审批。

**(2)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业务监管的具体规定，全面梳理监管要点，逐一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每项监管要点并对公司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公司的业务合同、基金设立、运营管理、投资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上查询及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核查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监管要点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针对公司业务的主要监管要点为：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按要求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定期更新报送相关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514），并将其所管理且已完成募集的基金进行了备案。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部分法人股东作为基

金管理人办理登记以及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办理备案的情况有所进展，具体如下：

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法人股东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9	2015-07-30
2	北京明雍邦投资有限公司	P1020227	2015-08-06

补充披露作为基金的公司法人（企业）股东备案情况：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恒泰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7	已备案

公司在管基金新增备案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粤信资本	2015-08-11	已备案
2	浙信博君	2015-08-04	已备案

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在管基金备案情况以及公司法人（企业）股东登记、备案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管基金登记/备案的监管要求。

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业务的主要监管要点之一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未对任何基金投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符合监管的规定。

3)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业务的主要监管要点之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

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主要通过自身渠道与第三方渠道相结合，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基金的募集，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采用任何公众传播媒体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 and 推介，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所有出资人均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符合监管规定。

4)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业务的主要监管规定为：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3日取得了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京金融【2010】88号的备案通知，在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完成了备案，符合监管规定。

5) 根据《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的规定，针对公司业务的主要监管规定为：创业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不存在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等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业务监管要点的监管规定。

**（二）《反馈意见》4.4关于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分别列示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基金或从事实业经营的情况；（2）公司、子公司分别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3）公司任基金管理人的，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其他资金补偿风险及其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4）基金有限合伙制形式的，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是否为同一主体，非同一主体的，结合相关文件分析并披露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1）分别列示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基金或从事实业经营的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上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及所管理基金的备案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基金或从事实业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实业经营公司	投资类/实业类
1	信中达	基金	投资类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基金	投资类
3	粉丝时代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4	粉丝星途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5	粉丝天地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6	中驰极速	实业经营公司	实业类
7	信中利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8	浙信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9	盈佳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10	深圳信中利	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类

**（2）公司、子公司分别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基金名称
1	信中利投资	信中达
2	信中利投资	信中利投资中心



序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基金名称
3	信中利投资	粤信资本
4	信中利投资	盈佳投资
5	信中利投资	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信中利投资	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中利投资的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基金名称
1	深圳信中利	-----
2	盈佳管理	-----
3	信中利投资管理	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浙信管理	浙信博君

除上述已披露的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子公司为基金或其他有限公司，未担任基金管理人。

**(3) 公司任基金管理人的，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其他资金补偿风险及其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委托管理合同、基金的设立及运营文件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私募投资管理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514）。

根据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受托基金之间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在管理基金过程中的主要职责为：负责为基金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为基金提供企业资产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

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被投企业的持续监控、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公司管理基金过程中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应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独立、专注、诚信和稳定地为基金服务，公司的管理成员必须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人委任；有义务向基金披露与基金存在利益冲突的商业行为；公司应勤勉尽责，按照基金管理人通常之义务为基金合理谨慎的作出投资判断，并应基于诚实合理的原则为基金的投资谋求最大利益；公司应接受和积极配合基金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专家小组对管理人执行委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涉及基金利益事宜的监督和检查，并保证提供相关的、真实可靠的资料。上述《委托管理合同》中不涉及管理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其他资金补偿风险及其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其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其他资金补偿风险对公司财务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4) 基金有限合伙制形式的，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是否为同一主体，非同一主体的，结合相关文件分析并披露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信中利投资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委托管理合同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等，信中利投资及子公司在管的有限合伙制形式的基金有7支，其中，信中利投资中心、粤信资本、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同一主体，均为信中利投资；浙信博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同一主体，为浙信管理；重庆信利佳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同一主体，为信中利投资管理；盈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不是同一主体，其普通合伙人为盈佳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信中利投资。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佳投资从未对外举债，且其在基金运

转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盈佳管理作为盈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现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盈佳投资合伙协议，盈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权利、权限及义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根据盈佳管理委托管理合同，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与权利为：负责为基金寻找投资机会，进行项目筛选、尽职调查；负责基金对外投资的项目决策，完成投资交易；负责投资项目的监管，为被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负责投资项目股份的出售（或清算），完成投资项目的退出；保管项目投资、投资后管理及退出过程中的有关文档，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盈佳管理担任盈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信中利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盈佳投资的日常运营管理、寻找投资机会、为被投资项目增值服务、保管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可以从整体上控制与掌握盈佳投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及制度，最大程度的防范盈佳管理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同时，信中利投资仅作为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管理人负责盈佳投资的日常管理，不存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进而实现共同控制盈佳投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4.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已触发执行条件的，请确认是否执行、执行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和公司提供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现有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四) 《反馈意见》4.6 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9 家。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以及未纳入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设立较多(孙)子公司原因，并分类列示(孙)子公司(如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等)；(2)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4)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5) 非全资(孙)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完善股权结构图。

答复：

(1) 公司设立较多(孙)子公司原因，并分类列示(孙)子公司(如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等)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与公司管理人员的沟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孙)子公司企业类型及设立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设立原因
1	信中达	基金	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设立，成立政府引导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服务
2	信中利投资中心	基金	开展人民币基金投资业务
3	粉丝时代	实业经营公司	从事粉丝经济相关产业的实业经营
4	粉丝星途	实业经营公司	粉丝时代开展业务设立的下属公司
5	粉丝天地	实业经营公司	粉丝时代开展业务设立的下属公司
6	中驰极速	实业经营公司	从事体育行业实业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设立原因
7	信中利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	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新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8	浙信管理	基金管理人	主要作为公司在浙江及周边地区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9	盈佳管理	基金管理人	专为盈佳投资基金设立，作为其普通合伙人
10	深圳信中利	基金管理人	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及周边地区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2)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审计报告等，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和信中利投资管理作为公司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平台，主要作为公司直接投资并控制的基金，对外从事投资业务，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统一管理模式，通过公司层面统一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对其进行运营管理；盈佳管理、浙信管理和深圳信中利作为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专项基金或地方性管理平台，为公司全国性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粉丝时代、粉丝星途、粉丝天地和中驰极速主要作为公司产业性投资项目，从事实业经营，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参与其经营，并对其产业整合等提供指导和规划。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各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		2014 年度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		2013 年度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信中达	0.00	-0.0003	19.80	22.31	40.79	-43.30
信中利投资中心	72.80	88.27	69.03	97.16	55.02	-74.83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		2014 年度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		2013 年度子公司收入和利润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粉丝时代	0.01	-3.87	0.00	-0.79	----	----
粉丝星途	0.00	-0.001	----	----	----	----
粉丝天地	0.00	-0.21	----	----	----	----
中驰极速	0.00	----	----	----	----	----
信中利投资管理	0.00	-0.0004	0.14	0.18	0.00	0.03
浙信管理	0.19	-0.03	0.59	0.06	5.32	1.06
盈佳管理	0.00	-0.00003	0.00	-0.003	----	----

因信中利投资取得深圳信中利的股权在报告期之后,《审计报告》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信中达、信中利投资中心、信中利投资管理和中驰极速是信中利投资的全资控制子公司,且信中利投资为盈佳管理、浙信管理、粉丝时代、粉丝天地、粉丝星途和深圳信中利的第一大股东。在决策机制上,公司实行业务、人员、财务等统一管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控制子公司。公司将逐步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减少或避免公司的风险。子公司重要管理制度与投资类和实业类的业务模式相适应,治理机制健全,人员配置合理,资产完整。各子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明确,确立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利益分配权,公

司能够完全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高管任命、收益分配等重要事项拥有决定权。

根据信中利投资的相关制度，信中利投资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均具有较好的控制安排，并能保证其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 **(3)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各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判决或被执行的情况。

经分别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子公司取得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经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外支出项中无罚款支出。

此外，信中利投资子公司出具了合法经营的承诺与声明，主要承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环境保护、安全、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依法及时、足额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亦未出现过因偷、漏税款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4)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等，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子公司工商底档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子公司中有四家子公司股权变更存在买入股权取得的情况：其中信中利投资买入信中达股权占比 30%，交易对方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其与信中利投资没有关联关系；信中利投资中心经过两次股权变更，信中利投资共计买入信中利投资中心股权占比 94%，交易对方分别为本草天地与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4 名合伙人，其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信中利投资买入信中利投资管理股权占比 55%，交易对方为汪超涌、张晶及刘朝晨，其中，汪超涌为公司的董事长，张晶为公司的董事，刘朝晨为公司总经理。此次信中利投资买入股权是为解决与信中利投资的同业竞争；信中利投资买入深圳信中利股权占比 40%，其交易对方为汪超涌（公司的董事长）。此次信中利投资买入股权同样是为解决其与信中利投资的同业竞争而转让。上述信中利投资买入股权的定价均根据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中利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定价根据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信中利投资提供的资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信中利投资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信中利投资中心。

1、信中利投资中心的设立及股本变化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2、信中利投资中心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9,195,853.37	145,968,095.19	7,028,903.70

3、经核查信中利投资中心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承诺与声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信中利投资中心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5) 非全资(孙)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信中利投资的全资(孙)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有6家非全资(孙)子公司，该6家非全资(孙)子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粉丝时代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信中利投资	600	60
2	刘超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粉丝星途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粉丝时代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粉丝天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粉丝时代	700	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2	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0	20
3	沈晓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竞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沈晓峰	950	95
2	王凡	50	5
合计		1000	100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佳管理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信中利有限	18.60	60
2	陈丹	9.30	30
3	王旭东	1.55	5
4	李勤	0.62	2
5	于奔	0.62	2
6	沈晓超	0.31	1
合计		31	100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信管理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信中利有限	550	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2	吴博	400	40
3	王鹏	50	5
合计		1,000	100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信中利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信中利有限	200	40
2	丁炳雄	125	25
3	吴文侯	125	25
4	田刚	25	5
5	张晶	25	5
合计		500	100

经信中利投资 6 家非全资（孙）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中利投资 6 家非全资（孙）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粉丝时代、粉丝星途、粉丝天地及浙信管理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盈佳管理的其他股东陈丹、王旭东为信中利投资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奔为信中利投资的监事；沈晓超为信中利投资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深圳信中利的其他股东田刚为信中利投资的股东；张晶为信中利投资的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名：



李政明



曹春芬

